

貨車運輸通訊

GOODS VEHICLE TRADE Newsletter



二零二五年九月 第四十期

電子駕駛執照

電子實體 彈性選擇

由2025年9月15日起，駕駛執照持有人可以選擇在智能手機展示電子駕駛執照，或攜帶實體駕駛執照，以符合攜帶或出示駕駛執照的要求。

運輸署的「電子駕駛執照」流動應用程式涵蓋正式駕駛執照、學習駕駛執照、暫准駕駛執照（俗稱「P牌」）、臨時駕駛執照及駕駛教師執照。市民只需下載流動應用程式，並通過 智方便（適用於香港身份證持有人）或運輸署的 e牌證易 網上電子牌照平台（適用於非香港身份證持有人）認證登入，即可使用。

方便快捷 省時省力

經網上申請駕駛執照，獲批後可即時使用電子駕駛執照，無需等候郵遞實體駕駛執照，但市民仍會獲發實體駕駛執照。

市民只能登記一個電子駕駛執照戶口，每個電子戶口只可以綁定一部流動電話。應用程式具備保安功能，如防止屏幕截圖、載有動態的運輸署標誌和限時加密二維碼。

一App擁有 駕照在手

安全措施 確保真確

請即掃描右方二維碼下載
「電子駕駛執照」流動應用程式



優化車輛登記 及領牌制度

《2024年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修訂)(第2號)規例》

已獲立法會通過，旨在優化車輛登記及領牌制度，由源頭加強管控，提高對車主以不當方式棄置廢棄車輛行為的阻嚇力。新法例計劃在2025年12月實施，運輸署會適時藉憲報刊登公告訂明生效日期。運輸署已於2024年12月19日起不再取消已滿兩年未領牌車輛的登記。登記車主如欲棄置車輛，必須於拆散、銷毀，或把車輛永久送離香港後向運輸署取消車輛登記。在取消登記前，車輛將一直登記於車主名下，車主須承擔該車輛引起的所有法律責任。



新法例正式生效後，車主須在接獲運輸署通知後三個月內為其兩年未領牌的車輛續牌，或把車輛拆毀或永久送離香港後，連同相關車輛拆毀證明書／運送文件，向任何一間牌照事務處遞交取消車輛登記通知書(TD184)，以取消該車輛登記，否則會構成罪行，而未領牌車輛會保留在有關車主名下。如個別車主有實際困難而未能採取所需行動，或有合理理由不為其車輛領牌，可向運輸署提出申請豁免。即使車主已獲批豁免，有關車輛會一直登記在登記車主的名下，車主仍須繼續承擔該車輛引起的所有法律責任。在新法例生效前，運輸署會盡快公布申請豁免的指引，車主現時無需急於申請豁免。

牌照事務處





運輸署已於2024年12月14日推出「牌證易」網上電子牌照平台，提供一站式牌證申請及查詢服務，以儀表板方式清晰展示登記用戶的牌證資料、屆滿日期，以及申請進度和結果。市民透過「智方便」登記成為用戶後，便可隨時查閱：



此外，用戶亦可透過平台遞交網上牌證申請及選擇以電郵方式接收駕駛執照和車輛牌照的續領提示，做到一站管理，一目了然。

「牌證易」已於2025年7月10日推出更多功能，為市民帶來更多便利。新功能包括網上預約駕駛考試和查詢預約紀錄及結果，查閱的士司機違例記分紀錄和用戶持有的許可證資料，以及查詢網上牌照申請進度和結果。

立即掃描右方二維碼，註冊  牌證易 帳戶

香港身份證持有人：使用  智方便 輕鬆登記

非香港身份證持有人（包括護照／《往來港澳通行證》持有人、公司或機構）：
使用數碼證書或在運輸署登記的電子聯絡方式註冊「牌證易」帳戶



請注意，運輸署只會以附有「#」號的「#TDeLP」發送人名稱發出與「牌證易」相關的短訊，協助市民識別真偽，並不會就「牌證易」的事宜向申請人發出附有超連結的短訊或電郵。

告票電子化及



你要
認清！

警務處已於今年6月15日推出「電子交通告票平台」專屬網站及流動應用程式，並會開始透過已核實的電子聯絡方式，發出電子交通告票。

只有已經向運輸署提交已核實的電子聯絡方式的車主、駕駛執照及相關牌照持有人，於違反交通條例時，警方才會根據其電子聯絡方式，發出電子告票。換言之，提供流動電話的人士，會收到短訊告票；提供電郵地址的，便會收到電郵告票。

另一方面，如違例人士仍未向運輸署提供其已核實的電子聯絡方式，警務處會向其發出以往沿用的紙本通知書。

防騙貼士

值得留意的是，警方已經參加了短訊發送人登記制，發出的所有短訊告票的發件人，必定為「#HKPF-eTT」，是以#號開頭。

另外，警方發出的電郵或短訊告票並不會有任何超連結，如果所收到的短訊或電郵告票內有超連結，千萬不要點擊！切勿提供任何你的個人或銀行帳戶資料。

而且，警務處推出的 電子交通告票平台 (<https://www.eTrafficTicket.gov.hk>) 專屬網站的結尾域名為「.gov.hk」。

大家收到短訊告票或電郵告票，或瀏覽「電子交通告票平台」專屬網站時，記得要留意上述資訊！切記核對告票內容是否正確。

記住防騙口號： **有#無Link .gov.hk 你要認清**



安全駕駛小貼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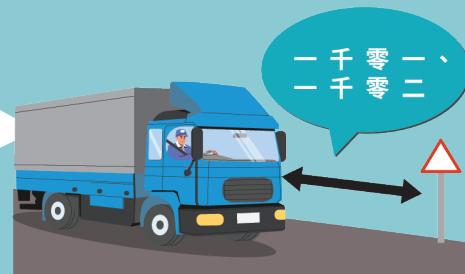
無論何時何地，必須專注駕駛及保持警覺，時刻留意路面情況，當前方有突發事故時能夠作出反應。在人多車多的地方，更加要小心駕駛，提防行人突然衝出馬路。

- 駕駛時，切勿手持流動電話或其他電訊設備或其附件，也不得將這些設備置於頭與肩膀之間。
- 另外，亦應避免在前方放置多部流動電話，或使用流動電話，例如回覆短訊、玩遊戲或觀看影片等，否則會因此而分心，以致不能妥為控制車輛。



必須遵守車速限制，車速不可超過所在道路的車速限制或所駕駛車輛的最高車速限制（中型及重型貨車的最高車速限制為每小時70公里），兩者以較低者為準。切勿超速駕駛。

- 與前車保持適當距離，當前方有突發事故時能夠有較多時間作出反應。合理可行的行車距離規則是預留兩秒距程。
- 如要判定兩秒距程，首先在前面選定一個標記，看見前車駛過該標記時，以正常的語速說：「一千零一、一千零二」，這應該大約需時兩秒。
- 如駕駛重型車輛、路面濕滑或能見度低時，須預留更遠的距離。



落斜時，切勿只依賴腳掣減慢車速，應選擇和維持以低速行車，可輕踏腳掣，以調節速度及保持對車輛的控制，並與前車保持比正常更遠的距離。

發生交通意外時，佩戴安全帶能有效減低死亡或重傷的機會；在較低車速時發生意外，安全帶也可發揮很大的保護作用。為保障自身安全，司機及乘客須佩戴已裝設在座位上的安全帶。



注意控制載重，保持車速平穩，尤其在斜路行駛時，避免濕混凝土外溢到路面。

運載液體貨車的注意事項

液體貨物(例如污泥和淤泥等)不得使用裝有開篷載貨間或環保斗的車輛運載,因為在車輛剎車或突然移動時會使液體貨物溢出,對其他道路使用者構成危險。這些液體貨物於運載前,必須存放在大小適中的密封容器內,或適當地凝固(例如加入水泥),以減低其流動性。盛載液

體或液化物體的圓桶應該豎立,如有需要,應加適當包墊,以免圓桶在車上移動。



運載大量鬆散貨物的注意事項

運載大量鬆散貨物,就需要使用車斗較高的車輛。車輛外面須用適當布篷密封,防止貨物散落車外。

大量鬆散貨物必須經常蓋好,篷蓋必須蓋過側欄板和後欄板,並須繫緊。

鬆散貨物應被充分遮蓋或以織網覆蓋,或裝設特製分隔擋板,以減少貨物在貨櫃內移位的情況。



斜坡泊車安全貼士



有路邊石上斜扭右

無路邊石上落斜皆扭左

有路邊石落斜扭左

盡可能避免在斜坡上停泊車輛,並應把車輛停泊在平坦的道路上或停車場。停車後,應入合適的波段,拉緊手掣,並關掉引擎。最後,確保車輛完全停定後,才可離開車輛。

若無可避免地在斜坡停泊車輛,應盡可能靠近左邊路旁路邊石,並把軸盤扭向右邊(上斜)／左邊(落斜),這樣即使車輛溜後或溜前,也會受路邊石所阻而停下來。在沒有路邊石的上／落斜路段,軸盤應扭向左邊。

歡迎讀者提供意見

如有意見,請寄交

九龍旺角彌敦道750號始創中心22樓2235-36室或傳真至2110 9073,
《貨車運輸通訊》貨車事務組收。